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通函的內容，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